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89號

原告 林于薰

賴玫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惠家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6,09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954元（計算式： $2,93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954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6元（計算式： $2,930 \text{元} - 1,954 \text{元} = 976 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邱芮俞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姓名	短少工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特休未休 工資	勞工退休 金	合計
1	林子薰	35,000元	32,578元	23,098元	1,458元	6,534元	98,668元
2	賴玫伶	35,000元	30,653元	23,098元	12,138元	6,534元	107,423元
總計							206,091元